

輔仁大學創新跨領域學院實施辦法

109.12.10.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為發揮綜合大學特色，並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，打造個人化適性發展，期能提升就業競爭力，培育跨領域即戰力人才，特設置創新跨領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並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綜理本院事務；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發中心主任兼任，襄助院長處理推動相關院務，其相關行政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創新跨領域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本校創新跨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事宜，其權限如下，設置辦法另訂之：
- 一、統籌、規劃與開設全校跨領域微學程及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規劃、檢討全校創新跨領域課程之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。
 - 三、規劃辦理跨領域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。
 - 四、導入國內外跨領域學習與教學模式、工具之應用與發展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本院與創新跨領域課程、學習及發展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立各領域類別小組，提供該領域類別學分、學程或課程規劃及開設之相關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院相關學分學程、課程、活動等所需之師資、空間及設備，由本校相關系所支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